# 关于召开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外国语学院

# 第四次学生代表大会的通知

**各班（级）、团支部：**

根据《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学生会组织改革实施方案》和《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外国语学院学生会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经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外国语学院第三届学生委员会、2017届学生会研究，报请学院党委、团委及校学生会批准，决定召开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外国语学院第四次学生代表大会（以下简称第四次学代会）。现就筹备召开第四次学代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大会的时间和地点**

大会拟定于2018年6月25日晚19：00北一楼报告厅召开

**二、大会的主要任务**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一中、十九届二中、十九届三中会议精神，总结我院第三届学生委员会取得的成绩，分析当前形势，研究确定未来一年工作的主要任务，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团结一致，更好地为同学们服务。

**三、大会的主要议程**

1、听取和审议外国语学院2017届学生会工作报告暨第三届学生委员会工作报告；

2、选举产生外国语学院第四届学生委员会；

3、选举产生外国语学院2018届学生会主席团；

4、修订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外国语学院学生会章程。

**四、代表名额、分配原则及学生委员会委员产生办法**

1、本次学代会拟定学生代表74人。拟定特邀代表若干名，主要为兄弟院校学生会、研究生会干部。按照各班在册学生总数比例将代表名额分配到各选举单位（见附件一）。

以各班、研究生会为选举单位，按照代表条件（见附件二）、分配名额及构成要求，组织基层班级酝酿讨论，根据多数学生的意见提出第四次学代会代表人选名单（见附件三），于6月22日前报筹备工作领导小组（院学生会）。

2、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外国语学院第四届学生委员会拟由7人组成，学生委员会委员候选人8人：各代表团按照民主程序从学生代表中推荐候选人，2015级代表团推荐1名候选人，2016级、2017级代表团各推荐2名候选人、研究生代表团推荐1名候选人；现任学生会主席、研究生会主席直接作为候选委员，不占用推荐名额。学生委员会委员经由学生代表对候选人采取无记名投票产生，候选人所得票数不低于参与投票代表人数二分之一方可生效。

**五、组织领导**

为了做好本次学代会的筹备工作，决定成立第四次学代会筹备工作领导小组和代表资格审查小组。第四次学代会筹备工作领导小组和代表资格审查小组由院团委、院学生会成员组成（见附件四）。第四次学代会筹备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起草大会工作报告、组织代表讨论、指导代表大会选举工作、会务、宣传。

**六、工作要求**

1、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各班（级）、团支部、研究生会和广大同学要充分认识这次学代会的重要意义。学代会是我院广大同学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通过第四次学代会的召开，进一步加强我院学生会组织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和作风建设，团结带领全院广大同学，为青年学生发展接力奋斗，为学院改革发展贡献才智。

2、认真组织，扎实工作。第四次学代会的筹备工作在院党委领导下，团委的指导下进行，重要问题由筹备工作领导小组集体讨论决定。各班（级）、团支部、研究生会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精心组织，扎实工作，按照相关要求以及第四次学代会的工作步骤和时间安排，认真做好本单位的代表选举工作，确保第四次学代会的顺利进行。

3、积极动员，广泛宣传。各班（级）、团支部、研究生会要采取多种形式在广大同学中宣传第四次学代会，使全体同学关心、关注并以高度负责的精神积极参与第四次学代会。

特此通知。

第四次学生代表大会筹备工作领导小组

（院学生会代章）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九日

**附件一：**

**外国语学院第四次学生代表大会**

**代表名额分配表**

根据各班在册学生总数比例，本次学代会拟定学生代表74人，其中适当安排少数民族代表参加学代会。具体各班学生代表名额分配如下：

|  |  |  |
| --- | --- | --- |
| 单位 | 代表总数 | 备注 |
| 091171 | 5 |  |
| 091172 | 5 |  |
| 091173 | 5 |  |
| 091174 | 5 |  |
| 092171 | 5 |  |
| 091161 | 6 |  |
| 091162 | 6 |  |
| 091163 | 6 |  |
| 091164 | 6 |  |
| 091151 | 4 |  |
| 091152 | 4 |  |
| 091153 | 4 |  |
| 091154 | 4 |  |
| 091141 | 1 |  |
| 091142 | 1 |  |
| 091143 | 1 |  |
| 091144 | 1 |  |
| 研究生 | 5 |  |
| 总计 | 74 | 注：全国、省级、校级先进个人在代表中要有所体现。 |

**附件二：**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外国语学院**

**第四次学生代表大会代表条件**

根据《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学生会组织改革实施方案》、《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外国语学院学生会章程》的有关规定，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外国语学院第四次学代会的代表应是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在册本科生、研究生。

学代会代表一般应具备以下条件：

1．有坚定的共产主义信念，在重大问题上立场坚定，旗帜鲜明；

2．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党的各项路线、方针、政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有为广大同学服务的本领和议事能力；

3．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旗帜，积极投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实践，完成党团组织和学生组织交办的任务，在学习、工作和社会活动中起模范作用并做出突出成绩；

4．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清正廉洁，公道正派，同广大同学保持密切联系，受到广大同学的拥护和信任；

5．坚持原则，能如实反映广大同学的意见，正确行使民主权利。

**附件三：**

**关于出席外国语学院第四次学代会代表**

**选举工作的情况报告**

学代会筹备工作领导小组：

根据我单位代表名额及《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外国语学院第四次学代会代表条件》，我单位出席外国语学院第四次学生代表大会的正式代表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性别 | 职务 | 民族 | 出生年月日 | 年龄 | 学历/年级 | 政治面貌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特此报告

选举单位：（班级）

年 月 日

注：

1、“职务”栏中，注明在学生组织中担任的职务。

2、“年龄”栏中，应填写实际年龄，出生年月日要填写清楚。

3、“学历/年级”栏中，已完成学业的，按已经取得的最高学历填写，如硕士；在读的，填写其所在的年级，如：15本、15硕。

4、如是先进集体（如全国、省先进班集体）的代表或先进个人（如五四奖章获得者，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等）要在“备注”栏中注明；

5、请将正式代表名单于2018年6月22日前发送至wgyxsh02@163.com

6、本表复制有效。

**附件四：**

**第四次学代会筹备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以姓氏笔划为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组长： | 沈永强[男] |  |  |  |  |  |
| 副组长： | 齐宏宇 | 刘俊雅 | 张爱锋 | 张子同 |  |  |

**第四次学代会代表资格审查小组成员名单**

**（以姓氏笔划为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组长： | 刘俊雅 |  |  |  |  |  |
| 成员： | 邓楠 | 齐宏宇 | 张百合 | 杨继锋[男] |  |  |